**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收购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乌江能投”）拟合计受让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贵州燃气”）29.99%的股份。贵州燃气从事天然气分销业务。交易前，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东嘉投资”）、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下称“贵阳工投”）分别持有贵州燃气39.49%、35.94%的股份并共同控制贵州燃气。交易后，乌江能投和东嘉投资将分别持有贵州燃气29.99%、24.99%并共同控制贵州燃气。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| 1、乌江能投 | 乌江能投于1994年4月30日成立，从事页岩气等油气资源勘察、开发、管网及销售天然气等新能源业务，另有金融、高端装备制造等业务。乌江能投的最终控制人为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，其主要从事清洁能源开发利用。 |
| 2、东嘉投资 | 东嘉投资于2003年12年8日成立，东嘉投资在中国境内开展投资管理、投资及经济信息咨询业务。东嘉投资的最终控制人为刘江，其通过东嘉投资从事投资业务。 |
| 3、贵州燃气 | 贵州燃气于2003年12月31日成立，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主要业务为天然气分销。贵州燃气的最终控制人为东嘉投资和贵阳工投。东嘉投资的业务如上所述。贵阳工投主要从事贵阳工业产业的投融资、担保、资本运营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🗹 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
| 🗹 2、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□ 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* 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
 |
| * 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
 |
| * 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
 |
| 备注 | 横向重叠：2021年中国境内天然气分销市场:乌江能投：0-5%，东嘉投资 0-5%，贵州燃气0-5%，各方合计：0-5%。纵向关联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相关商品市场 | 相关地域市场 | 2021年市场份额 |
| 上游：天然气生产供应市场下游：天然气分销市场 | 上游：全球下游：中国境内 | 上游：全球天然气生产供应市场乌江能投：0-5%下游：中国境内天然气分销市场如上所述 |
| 上游：天然气生产供应市场下游：天然气分销市场 | 上游：中国境内下游：中国境内 | 上游：天然气生产供应市场乌江能投：0-5%下游：中国境内天然气分销市场如上所述 |
| 上游：天然气批发供应市场下游：天然气分销市场 | 上游：中国境内下游：中国境内 | 上游：天然气批发供应市场乌江能投：0-5%下游：中国境内天然气分销市场如上所述 |

 |

注解：

1、申报方申请简易案件的理由是基于1-3项时，须在备注中说明界定的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（无须阐述界定理由），以及相关市场份额；市场份额可以区间形式提供，区间幅度不应超过5%。1-3项可以多选，也可单选；没有勾选的，视为本集中不涉及该类型交易。

2、申报方申请简易案件的理由是基于第4项、第5项时，无须在备注中说明相关市场和市场份额。
 3、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的一个经营者控制，如果该经营者与合营企业属于同一相关市场的竞争者，则申报方在申请简易案件时，须同时勾选第1项和第6项理由，并在备注中说明界定的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（无须阐述界定理由），以及相关市场份额。市场份额可以区间形式提供，区间幅度不应超过5%。